

债券代码：175505.SH

债券简称：H20方圆 1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债务逾期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等影响，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下属公司惠州市安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安欣”）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目前正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协调解决方案。截至本公告日，惠州安欣未能清偿到期有息债务本金余额为 0.77 亿元，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已到期未支付的债务本金合计金额 71.81 亿元（包含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公开市场债券等），对外担保层面涉及的已到期未支付债务本金累计 26.07 亿元。

上述逾期事项将对公司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正在与债权人积极协商，预计将采用多种方式化解债务风险，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借款展期情况

2026 年 5 月 6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202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广州方锐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乐盛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乐能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公司出现部分债务未能

如期偿还的情况。近日，相关金融机构与上述三家公司、发行人及各担保方签署《借款续期协议》，对原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0.15 亿元、0.14 亿元、0.17 亿元分别进行展期，展期后，借款到期日统一为 2027 年 4 月 25 日。

三、重要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限制高消费情况

近期，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新增被限制高消费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限消令对象	执行法院	限制内容
1	(2026) 粤0104执 13098号	广州市方圆汇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及何军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不得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

上述情况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重要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影响，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下属公司广州市方圆汇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如下：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广州市方圆汇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101567913097N

执行法院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	(2026) 粤0104执13098号
立案时间	2026-05-15
案号	(2023) 粤0104民初30652号
金额	7.58万元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	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	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	2026-07-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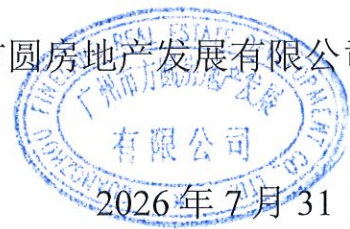
上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将对公司产生一定的影响，发行人将根据事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事项的公告》之签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6年7月31日